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條須向我們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所佔概約百分比
Easy Star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L)	75%
Marina Star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L)	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²⁾	信託受託人	900,000,000(L)	75%
潘孟潮先生 ⁽²⁾⁽³⁾	信託委託人	900,000,000(L)	75%
邵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0,000,000(L)	75%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Easy Star 由 Marina Star 全資擁有。Marina Sta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全資擁有。潘氏家族信託為一項由潘孟潮先生成立的全權家族信託，其受益人為潘孟潮先生的家族成員。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

(3) 潘孟潮先生為潘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孟潮先生被視為於由 Easy Star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邵女士為潘孟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女士被視為於由潘孟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不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安排。